

中荷团体补充门急诊和住院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备案名称为《中荷团体补充门急诊和住院医疗保险合同条款》。

① 保障范围/保单预期利益

保障责任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被保险人在指定的医院进行门急诊及住院治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我们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同一被保险人的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累积最高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

③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上述医疗费用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自杀、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被保险人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8、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若续保，仍以第一个生效日为准）之前存在的疾病或其复发所致，但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中荷团体补充门急诊和住院医疗保险合同条款》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加粗字体突出方式重点提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中荷团体补充门急诊和住院医疗保险合同》为准。